

國際趨勢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之電子申請比例呈穩定成長

截至 2012 年 5 月底，中國大陸現有 885 家專利代理機構中有 820 家專利代理機構提交了電子申請，其中有 684 家專利代理機構的電子申請率超過 95%，此外，中國大陸有 19 個省、區、市之專利代理機構電子申請率達 95% 以上，7 個省、市的電子申請率超過 80%。

另外，2012 年 1 月時，中國大陸全國當月的電子申請率還不到 70%，2012 年 5 月份是首次全國的電子申請率達到 80.6%。

資料來源：“全國前 5 個月專利電子申請率穩步提高。” SIPO. 2012 年 6 月 19 日。
<http://www.sipo.gov.cn/mtjj/2012/201206/t20120619_711043.html>

[中國大陸、韓國]

中韓之間的專利申請促進雙邊貿易

2011 年中國大陸向韓國提交的發明專利申請數量位居中國大陸對外發明專利申請量的第 4 位，並呈現 4 成以上的快速成長情況；於此同時，2011 年中韓雙邊貿易額約為 2,206 億美元，較 2010 年同期增加 17.1%。近 3 年來，雙邊的專利申請量和貿易量都在不斷增加，截至目前，中國大陸已是韓國第一大貿易夥伴。有關專家認為，由於中國大陸在韓國的專利申請的增加，進一步推動了中韓貿易的健康穩定發展。

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發布的統計報告顯示，2011 年中國大陸向韓國專利局提交發明專利申請 697 件，比 2010 年增加 40.5%。由此可看出，隨著中國大陸向韓國提交發明專利申請的大幅增加，中韓之間的貿易也維持了較高的增加速度。

專家認為，中韓之間無論是技術貿易還是服務貿易，大都涉及專利等智慧財產權。在近年來兩國日益增加的雙邊貿易往來中，智慧財產權的含量及比例在逐漸增加，自然帶來了專利申請量的增加。

據統計，2009 年中國大陸對韓國直接投資額僅為 1 億 6 千萬美元，2010 年增加至 4 億 1 千萬美元，2011 年為 6 億 5 千 1 百萬美元，而這 3 年不但是貿易成長最快的 3 年，恰好也是中國大陸向韓國提交發明專利申請增加速度最快的 3 年，由此不難看出智慧財產權對貿易往來存在著重要的支撐關係。

資料來源：“中国在韩专利申请推动双边贸易增长。” SIPO. 2012 年 6 月 9 日。
<http://www.sipo.gov.cn/mtjj/2012/201206/t20120608_705450.html>

[中國大陸、泰國]

中國大陸專利局與泰國專利局簽署年度智慧財產權合作行動計畫

中國大陸專利局局長日前造訪泰國專利局，並與泰國專利局局長會晤，會後雙方共同簽署了《中國大陸專利局和泰國專利局 2012-2013 年度智慧財產權合作行動計畫》。

除了簽署合作計畫外，雙方也就智慧財產權保護和執法、中國中藥數據庫、強制許可、智慧財產權商業化、人員培訓、文獻和數據交換等議題相互交流並取

得廣泛共識。

資料來源：“田力普訪問泰國知識產權廳，簽署兩局合作計畫。” [SIPO](http://www.sipo.gov.cn/yw/2012/201206/t20120614_708788.html). 2012 年 6 月 14 日。 <http://www.sipo.gov.cn/yw/2012/201206/t20120614_708788.html>

[韓國]

韓國專利局受理多點觸控技術專利申請案激增

基於智慧型手機日益受大眾喜愛，涉及用於螢幕上之多點觸控技術的專利申請案件也呈現激烈成長情況。韓國專利局提到以 2006 年至 2011 年這個區間來看，2006 年僅受理 5 件該類專利申請案，爾後便呈平穩成長現象，且在 2009 年至 2011 年保持每年平均受理 122 件該類申請案。

以申請人來看，韓國的企業申請人為提出最多該類申請案之對象，其共提出 309 件（佔 67.2%），其次則為韓國的個人申請人，共提出 69 件（佔 14.6%），而外國企業則提出 47 件（佔 10.2%），韓國的研究機構提出了 35 件（佔 7.6%），而外國個人申請人則提出 2 件（佔 0.4%）。另外，雖然韓國個人申請人所提出的件數僅佔整體申請案的 14.6%，不過和其他類型的申請件數相較之下，可謂相當高；至於以韓國企業申請來看，LG Electronics、Samsung Electronics 以及 LG Display 以分別提出 99 件、87 件以及 16 件的成績排名前 3 名。

資料來源：“Multi-touch to conveniently use a smartphone,” [Kim Hong & Associates, Newsletter No.242](http://www.pkkim.com/resources/new_list.asp). 2012 年 6 月 18 日。
<http://www.pkkim.com/resources/new_list.asp>

3D印表機相關的專利申請案於韓國逐漸增加

韓國專利局表示，一直到 2005 年僅受理 19 件涉及 3D 印表機的專利申請案，惟在 2006 年至 2011 年便共受理 59 件該類申請案件。事實上，在 2000 年早期時，3D 印表機主要是用於簡單地製造產品的模型或者是樣品。然基於各式各樣的原料被開發，因此和 3D 印表機有關的專利申請案件量也相繼提高。

資料來源：“3D printer of printing everything imaginable!” [Kim Hong & Associates, Newsletter No.242](http://www.pkkim.com/resources/new_list.asp). 2012 年 6 月 18 日。
<http://www.pkkim.com/resources/new_list.asp>

韓國環保黏著劑產品之專利申請案激烈成長

韓國專利局表示，過去 10 年以來共受理逾 500 件涉及黏著劑產品的專利申請案，當中成長幅度最顯著的申請案類型為對環境友善的黏著劑申請案；舉例而言，在 2002 年僅有 2 件前述申請案被提出，到 2011 年時便增加至 24 件。惟針對有機溶劑的黏著劑產品之專利申請案則是呈現減少的情況，以前述相同時間來看，前述類型之專利申請案便自原本的 50 件降低至 20 件。

以技術領域來看，33% 涉及水性黏著劑，29% 涉以天然材料製成之黏著劑，21% 涉及使用功能性添加物之黏著劑，17% 則和非溶劑之黏著劑有關。

根據韓國專利局的審查人員表示，預計未來涉及水性黏著劑和非溶劑之黏著劑之專利申請案將會快速取代具溶劑黏著劑之專利申請案。

資料來源：“Patents surge for ecofriendly adhesive,” WON J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Firm, WON JON Minute No.193. 2012 年 6 月。

<http://wonjon.com/contents/en/megazine/minute_content.php?researcher_no=193>

[美國、歐洲]

合作專利分類 (Cooperative Patent Classification, CPC) 之益處

CPC 計畫是由美國專利局和歐洲專利局所共同致力推行的一項計畫，美國專利商標局局長近日於其部落格上重申 CPC 之特性以及益處，以下摘錄自所提內容：

1. 即時性：美國專利局和歐洲專利局共同維護 CPC，即定期進行修訂，因此會保持提供最新的分類資訊。
2. 動態性：CPC 容許更頻繁的更新，因此可改善因應申請趨勢以及新興科技之應對能力。
3. 可容性：由於目前美國專利局所使用的美國專利分類系統和其他四大專利局所使用的 IPC 分類相異，因此使用 CPC 的好處在於可更趨近其他專利局之專利分類。
4. 一次性：美國審查人員將能夠針對某技術選擇某一組分類碼後，得到美國、歐洲以及其他外國先前文獻。
5. 細膩性：CPC 初步會有 200,000 類分類 (breakdown)，因此未來能以更精準的方式執行檢索。
6. 交流性：過渡期後，美國專利局僅須就首次於美國專利局提出之文件進行分類，至於歐洲專利局則僅須就首次於歐洲專利局或其他會員國提出之文件進行分類。藉由共同分享分類新提出之文件，可節省兩局之資源。
7. 合作性：當合作工具設立後，兩局的審查委員可以分享以及交流針對分類或者檢索之心得。
8. 全球性：除了美國專利局之外，將會有 45 個專利局亦會於內部使用，即超過 20,000 位審查委員共用相同的分類系統。

另外，歐洲專利局表示目前 CPC 的領域定義 (definition) 具有如下的數個小節(sub-section):

1. 定義聲明。
2. 大型標的領域之間的關係。
3. 關於分類之文獻。
4. 資訊文獻。
5. 分類之特殊規則。
6. 詞彙表。
7. 同義字以及關鍵字。

另外，CPC 根據 IPC 的各次目 (sub-class) 之下，領域定義合計會有 632 個。目前歐洲專利局已擬定超過 300 個領域定義，且已知會美國專利局，當兩局皆同意後，便會公開內容。首批的領域定義預定在 2012 年 10 月 1 日公布，而 CPC 計畫預定於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執行。

資料來源：

1. “Top Reasons Why USPTO Is Moving to CPC,” USPTO, Director’s Forum:

David Kappos'Public Blog. 2012 年 6 月 13 日。

<<http://www.uspto.gov/blog/>>

2. “CPC update-CPC definitions,” EPO, Patent Information News issue2/2012. 2012 年 6 月 21 日。

<[http://documents.epo.org/projects/babylon/eponet.nsf/0/4393D8767377FAF8C1257A24003F8C93/\\$File/Patentinfo_News_0212_en.pdf](http://documents.epo.org/projects/babylon/eponet.nsf/0/4393D8767377FAF8C1257A24003F8C93/$File/Patentinfo_News_0212_en.pdf)>

[歐洲、巴西]

歐盟商標局與巴西專利局簽訂合作瞭解備忘錄

歐盟商標局局長與巴西專利局局長日前於羅馬的國際智慧財產協會簽署了合作瞭解備忘錄。此份備忘錄包含了雙方未來幾年的合作內容，如：兩局專家針對商標及新式樣舉行的年度會議、商標及新式樣的數據交換及員工的訓練等等。

資料來源：“OHIM and INPI Brazil sign MoU,” OHIM. 2012 年 6 月 13 日。

<<http://oami.europa.eu/ows/rw/news/item2424.en.do>>

[巴拿馬]

巴拿馬成為專利合作條約 (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 PCT) 第 146 個會員國

2012 年 6 月 7 日，巴拿馬提出了加入 PCT 會員國之請求，成為 PCT 第 146 個會員國，並自 2012 年 9 月 7 日生效，在前述生效日期（含當日）所提出之 PCT 國際申請案將自動指定巴拿馬專利局。

另外，由於巴拿馬專利局將會接受 PCT 第 2 章之規定，因此 2012 年 9 月 7 日（含當日）所提申的 PCT 國際申請案，將會自動選定巴拿馬專利局作為選定局；又巴拿馬之國民或居民有權自前述日期起，提出 PCT 國際申請案。

資料來源：“Panama (country code: PA),” WIPO, PCT Newsletter 06/2012. 2012 年 6 月。

<http://www.wipo.int/edocs/pctndocs/en/2012/pct_news_2012_06.pdf>